伊宁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4年，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35万元，根据（项目批复文件），现将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资金来源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伊州财农〔2024〕13号）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〔2023〕52号）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 [2021]11 号）,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乡振[2021]32），经伊宁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坚持工作原则,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各部门要严格组织管照项目，遵循项目报备程序，落实项目管理、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、强化监督检查，扎实档案管理等;

二是精准项目管理,严格规范。严格按照项目报备内容实施项目。根据合同的约定申请项目款,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申请、拨付的相关资料，资料审核通过后，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;

三是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公告公示要贯穿项目管理事 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项目全程要公平，公正、公开;

四是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会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，虚列支出: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，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对违纪违法行为"零容忍"，坚决查处、严惩不贷。

1.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资金规模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
|  | | | 1535 |  |  |
| 2 |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阿热买里村草莓采摘园改造项目 | 克伯克于孜乡 | 200 | 乡村振兴局 |  |
| 3 | 伊宁市喀尔墩乡育苗基地大棚建设项目 | 喀尔墩乡 | 200 | 乡村振兴局 |  |
| 4 | 伊宁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| 下潘津村 三段村 阿热买里村 | 69 | 组织部 |  |
| 5 | 伊宁市巴彦岱镇三段村美食就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| 巴彦岱镇 | 160 | 乡村振兴局 |  |
| 6 | 伊宁市巴彦岱镇农村人居环境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| 巴彦岱镇 | 40 | 乡村振兴局 |  |
| 7 | 伊宁市到户产业项目 | 潘津镇、英也尔镇 、达达木图镇、巴彦岱镇、克伯克于孜乡、托格拉克乡、喀尔墩乡 | 866 | 乡村振兴局 |  |

监督电话：伊宁市财政局 0999-8321982

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0999-8359177

伊宁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1日